

黄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3 版)

项目编号：HC20230041

项目名称：黄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

谈判内容（确认盖章）：详见谈判文件

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7 |
| 第三章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24 |
| 第四章 | 合同书（参考格式） | 31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黄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日14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30041（420200-2023-01266）

项目名称：黄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3.54万元

最高限价：173.5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黄石市民之家四楼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

方式：通过资格审查被确定为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应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29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黄石市民之家四楼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三）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谈判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六) 供应商应

1. 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获取和响应文件提交；
2. 在线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3. 按照采购项目谈判程序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和谈判结果确认；
4. 在线完成谈判、报价及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5. 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6. 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市民政局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桂林北路 28 号

联系方式：0714-6579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民之家四楼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

联系方式：0714-6207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宏伟

电 话：0714-620793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民政局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 处置平台 |
| 2 | 项目编号 | HC20230041 |
| 3 | 采购人 | 黄石市民政局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等) | 是 |
| 6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成交公告和质疑”要求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是指：黄石市财政局。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6.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等。
7.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三）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电子扫描件且加盖签章。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

下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

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 (附件 1) ;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附件 5) ;
-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6);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7);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
-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 9);
- (10) 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10);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2);
- (13)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13);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5)；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件 1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7)。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本项目谈判内容自谈判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二)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谈判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对

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3. 如响应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5、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一）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 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谈判，并实时在线关注谈判情况。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谈判，线上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谈判。

3. 特殊情况的处置

在谈判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谈判，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谈判工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谈判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 资格性评审

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 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谈判书》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三）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

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修正

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加盖签章后加密上传至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五）第二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六）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5. 最后报价文件应加密上传至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

（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二）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形式提出。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答复的内容仅限于供应商的询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涉及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

2. 质疑

（1）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质疑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回执确认受理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没有登记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以及对已经开始谈判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已登记但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 20% 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工程项目为 2%）。

3、政采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 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

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4.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十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拟定合同中绿色建材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 (1)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 (2)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3) 《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70万元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交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1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5%。

十三、适用法律

(一)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十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

黄石市儿童群体基数大、服务需求广泛，相比之下儿童保护力量薄弱、工作任务艰巨。为此，必须变被动为主动，进一步拓展儿童福利需求诉求反映渠道，黄石市民政局计划建设市县两级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概括来讲，即建立完善三个机制：

1、建立发现及时、对象精准、内容详实的儿童信息收集上报机制。各县市区要指导各村建设一支以负责儿童工作的村干部为主，驻村工作队、村民小组长、网格员、“五老”及志愿者为辅的儿童信息员采集队伍，及时通过信息收集 APP 上报并建档儿童基本信息，连接线上线下，及时掌握儿童的生存现状和关爱需求。

2、建立分级化解、依责分流、无缝对接的儿童信息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村、乡（镇、街办）、县（市）“三级联动”的组织体系作用，各级未保办依据职责任务分工，及时通报同级相关成员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解决收集汇总的儿童实际困难和问题。

3、建立动态管理、资料完备、数据共享的儿童信息管理机制。协调教育、公安等部门共同建立儿童信息核实、比对、反馈制度。督促指导各村（居）、乡（镇、街办）建立儿童信息档案并进行数据汇总、更新、上报，统筹建立儿童信息库，及时向相关部门及群团组织开展关爱帮扶工作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搭建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可以实现数据信息与服务工作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黄石市各级儿童福利工作协调机制的作

用，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及时满足儿童各项福利服务需求。

二、技术要求

（一）儿童福利服务信息处置中心

建设儿童福利服务信息处置中心，通过市、县、区协同处理、联动指挥，形成“统一受理、按责转办、同步抄送、限时办结、结果反馈、分析研判”的运行模式，完善面向全体儿童的快速响应机制、统一指挥协调，助力黄石市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1.决策分析和数据发布

实现功能：实现对未保平台困难儿童大数据综合分析的展示，供领导统一部署和决策分析。

（1）小间距 LED 屏体

规格参数：

屏幕显示尺寸： $\geq 4.16\text{m} \times 2.24\text{m}$ ；

像素间距： $\leq 1.86\text{mm}$ ；

LED 发光二极管：表贴三合一 LED；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text{m}^2$ ；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灰度等级：14bit，刷新率 $\geq 2880\text{Hz}$ ；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1\%$ ；

亮度均匀性 $\geq 98\%$ ；

显示单元具备 3C 认证证书；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画面清晰完整，色彩角度完美显示；

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类似或包含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及修复校正软件的证书；

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通过软件可以自动实现定期开机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

显示屏可以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

开启待机低功耗模式后，待机功耗可降低一半。

(2) 大屏控制器

规格参数：

标准 19" 的 4U 机箱，支持不少于 10 个业务卡槽位；

具有不少于 3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一个 DB9）、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1 个标准的 RS-485 接口；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 1.4 接口和 2 个 DVI-I 接口，HDMI 接口支持转接 DVI 输入；DVI-I 接口支持转接 HDMI、VGA 输入；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6 个 HDMI 1.4 接口，支持 HDMI 转接 DVI、VGA、BNC 视频输出；

6 路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输出 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和 2 路分辨率为 2560×1600 的视频图像；延时 250ms 以下；

支持跨屏信号同步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到达各个屏幕时差小于 1ms；

支持 1×1、1×2、1×3、1×4、1×5、1×6、6×1、5×1、4×1、3×1、2×1、2×2、2×3、3×2 融合屏；每个融合屏支持 1/4/9/16/25/36 分割及 M×N 自定义分割显示；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每个输出口最大支持 36 路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

叠加显示，图层可达 38 层；

支持智能模式，支持智能码流解码显示，支持绊线、区域入侵等多种智能行为分析；

支持通过超高分数据采集可视化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可对桌面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可同时支持多个抓屏任务；

具有 1 路 3.5mmJACK 语音对讲输入/1 路 3.5mmJACK 语音对讲输出接口；

具有 4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输入为无源开路或闭路；输出为无源开路或闭路；采用继电器输出，其触点容量应 $\geq 500\text{mA}$ ；

具有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能实现单向或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

支持 MJPEG/MPEG4/H.264/H.265/SVAC 视频标准；支持 PCM/G.711a/G.711u/AAC 音频标准；支持音视频复合码流同步解码输出；

H.264 和 H.265 解码均支持：2 路 3200W@25fps，或 4 路 2400W@25fps，或 6 路 1200W@25fps，或 8 路 800W@25fps，或 16 路 500W@30fps，或 24 路 300W@30fps，或 32 路 1080P@30fps，或 72 路 720P@30fps，或 128 路 D1@30fps，或 216 路 CIF@30fps 网络视频实时解码；

具有 RTSP、onvif 接入前端设备设置选项；

每个输出口同时支持 1/4/9/16/25/36，支持 MxN 开窗；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支持将电视墙布局保存为预案，支持保存 16 组预案，支持轮巡功能，轮巡间隔可以任意设置；

支持解码轮巡，每个解码通道可以轮巡前端 32 个通道；支持解码轮巡的开启、暂停、恢复、停止；支持配置导入导出。

支持远程回放功能，支持通过网络将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解码显示。支持回放的开启、暂停、恢复、停止；

支持通过网络视频解码器实现显示终端的控制，支持屏幕开/关、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调节、背光模式切换；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连接控制键盘实现键盘对前端网络/模拟球机、云台设备的控制；

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

支持 80ms~2000ms 解码缓存能力；

支持通过 WEB 访问控制设备，支持跨浏览器操作；

支持对输出屏进行虚拟 LED 设置；

报警联动接口支持实时响应输出联动信号；支持将报警输入和预案绑定，当报警触发后，能开启绑定的预案轮巡；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支通过 https 协议网络访问设备；

具有 GB/T 28181-2016 协议设置选项；

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内容包含人脸抓拍图、原始图、通道编号、时间、相似度；

支持 B/S 和 C/S 两种方式访问控制解码器；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通过网络访问设备支持 https 协议，实现浏览器与设备之间通信加密；

3840×2160、1920×1080、1600×1200、1680×1050、1440×900、1400×1050、1366×768、1280×1024、1280×960、1280×800、1280×720、1152×864、1024×768、800×600），其中包含 2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入和 2 路 DVI-I（包括 DVI-D 和 VGA）接口视频输入。

(3) 显示屏独立主控

规格参数：

- 1) 至少具有一路 DVI 视频输入，一路 HDMI 视频输入；
- 2) 不少于一路音频输入；
- 3) 至少具有一路 DVI 输出，一路 HDMI 输出，支持环路备份；
- 4) 至少六个网口输出；
- 5) 采用通用网口级联，实现多台统一控制；
- 6) 最大带载分辨率 1920×1200；

2、信息处置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1) 信息处置中心会议摄像头

实现功能：供信息处置中心协同指挥 5 区 2 县视频会议使用。

数量：1 台。

规格参数：

最大像素不低于 200 万；

视频分辨率：支持 1080P60, 1080P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不低于 16x 数字变焦;

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亮度调节和白平衡;

支持正装、倒装等各种安装方案,同时支持标准的三脚架接口固定安装;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2) 信息处置中心会议全向麦

实现功能: 供信息处置中心协同指挥 5 区 2 县视频会议使用。

数量: 1 台。

规格参数:

全向拾音: 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不小于 6 米;

8 阵列高灵敏度麦克风;

采用 DOA 语音追踪;

支持级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蓝牙/音频线/USB 接收器。

(3) 视频会议主机

实现功能: 供协同指挥 5 区 2 县视频会议使用。

说明:

视频会议主机共用信息处置中心控制员工作站;

视频会议软件支持使用主流会议软件。

(4) 信息处置中心音响系统

实现功能: 供信息处置中心协同指挥 5 区 2 县视频会议使用。

①功放

数量: 1 台。

规格参数:

- 1) 立体声功率 (8Ω) : 不低于 2x300W;
- 2) 功率输出 (8Ω) : 不低于 2x450W;
- 3) 桥接功率输出不低于 (8Ω) 600W/ (4Ω) 800W;
- 4) 输入阻抗: 不低于 20kΩ;
- 5) 总谐波失真: <0.05%;
-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 7) 信噪比: 不低于 101dB;
- 8) 电源功率: 不低于 900W;
- 9) 输入灵敏度: ≤0.7V;
- 10) 冷却方式: 智能无级变速电路;
- 11) 功放保护方式: 过热, 短路, 直流, 射频干扰滤波器。

②专业音箱

数量: 2 只。

规格参数:

- 1) 组件: LF 1×8" (250mm); HF 1×3" (75mm);
- 2) 频率响应: 50Hz-20kHz;
- 3) 灵敏度: ≤95dB;
- 4) 最大声压: 122dB;
- 5) 额定输入功率: 不低于 150 W;
- 6) 标称阻抗: 不低于 8Ω;
- 7) 覆盖角: 70° x100° (H x V) ;

③调音台

数量: 1 台。

规格参数:

- 1) 具备不少于 12 个镀金 XLR 及平衡式 6.3mm 插座的单声道输入, 附高通滤波器;
- 2)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及+48V 幻象电源;
- 3) 具有不少于 6 个 6.3mm 插座及电平选择开关的立体声输入通道;
- 4) 带有至少两个 99 种模式效果器;
- 5) 输出信号具备不少于 9 段式图示均衡器;
- 6) 立体声输入通道上具备不少于 4 段固定 EQ;
- 7) 具备至少 4 个 AUX 输出, 至少有 1 路 AUX 带有推子前/后用于返送; 1 路推子后用于发送效果;
- 8) 各输入通道带有静音、编组输出开关和讯号指示 LED 和过载 LED。

④无线会议话筒

数量: 1 套。

规格参数:

-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 2)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 3)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每通道用 24.75MHz;
-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增强抗干扰功能, 支持 20 台叠机使用 (即 20 台接收机和 80 个发射器);

- 5)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
- 6) 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工作频点、接收信号、音频信号；
- 7) 接收机配备不少于 2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 8) 背面设有不少于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 9)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复杂环境：50—80 米；
- 10) 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

⑤电源时序器

数量：1 台。

规格参数：

- 1) 不少于 8 路电源输出，每路电源可承受 AC220V/10A 功率，电源总容量可承受 AC220V/6KVA 功率；
- 2) 采用电子安全锁开关管理，可手动紧急控制 8 路电源输出；
- 3) 设有不少于 1 路短路信号输入，可短路触发打开设备；

3、信息处置中心配套设施

(1) 信息处置中心操作台

实现功能：供平台硬件支撑设备及网络设备安装、操作使用。

数量：1 台。

规格参数：

Q235 材质，厚度 1.2mm—1.5mm 每个单元配置 19 寸机架，经酸洗，磷化，整体喷涂，带锁主机箱建议尺寸：长 3600mm，宽 820mm，高 900mm，每个单元配置 19 寸机架。

(2) 信息处置中心控制员工作站

实现功能：供后台管理及设备控制使用。

数量：1 台。

规格参数：

图形工作站；

CPU：6 核或以上；

内存：8G 内存或以上；

硬盘：256G SSD 或以上；

显卡：显存 2G 或以上；

显示器：23 寸 LED 或以上。

(3)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为暗线铺装，千兆组网。

信息处置中心软硬件系统组网施工（互联网、政务网）。

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接入设备和其他必要设备。

4、信息处置中心改造

面积：48 平方米。平面图如下：



图 2-1 信息处置中心平面图

(二) 儿童救助配套工程建设

(1) 直属单位会议一体机

实现功能：供 5 区 2 县视频会议使用。

数量：7 台。

规格参数：

显示尺寸不低于 86 英寸，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整机采用全贴合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清晰通透、可视角度广、无视差；

采用极窄边框设计，显示屏四周黑边区域均不大于 9mm，左右两

侧以及上方边框均不大于 20mm，造型美观；

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 \geq 2 个，TYPEC \geq 1 个，USB 接口均支持在安卓和 Windows 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显示通道，包括 OPS、Android、HDMI 等通道；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支持安卓系统不低于 9.0 版本，内存不低于 2G，存储不低于 8G，具备兼容性，支持第三方应用安装；

内置 OPS 电脑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内置 OPS 配置：不低于内核数 6、线程数 12、最大睿频频率 4.50 GHz 的要求，内存 \geq 8G，固态硬盘 \geq 240G；

内置会议摄像头、会议拾音设备；

支持 10 点触摸；

配送无线键鼠套装。

(2) 网络接入及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为暗线铺装，千兆组网。

5 区 2 县会议中心软硬件系统组网施工（互联网、政务网）。

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接入设备和其他必要设备。

(三) 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系统

1、智慧门户

智慧门户是黄石市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功能。作为平台的首页和各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所有工作人员通过访问智慧门户，在这里完成工作处理。通过智慧民政门户，实现内部工作信息发布和信息浏览，并在配置好账户信息后，无缝访问各业务子系统。

智慧门户主要内容包括各条线业务系统入口、通知公告、工作要闻、在线人数、密码修改功能。

2、业务管理系统

(1) 儿童信息管理

实现社区儿童主任、社会组织社工、镇儿童督导员、区县、市民政局儿童福利人员对困境儿童进行动态管理和困境等级的完善，形成困境儿童信息库。关于儿童信息操作记录会进行日志的留痕。

(2) 儿童档案管理

对儿童的基本信息、保障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管理，对儿童数据分色处理（依据儿童风险等级）。

(3) 结案档案管理

对注销的儿童信息档案进行管理和存档，包括基本信息、注销日期和原因，实现历史数据可追溯。

(4) 监护人信息管理

对监护人信息进行存档记录，实现对监护人的信息掌控和管理。

(5) 帮扶工作人员管理

对帮扶对象进行管理，包括帮扶人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人员类别和住址。实现查看帮扶儿童和解除帮扶关系。

(6) 儿童风险等级评估

通过平台对困境儿童走访等的信息采集，智能分析形成儿童安全等级级别，按照白、绿、黄、红四色级别进行分类管理，进行人员标记，逐步提高困境儿童自动分析水平。

(7) 服务资源信息管理

建设服务资源信息库，实现社会组织社会招募、培训孵化，成为未保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采集社会上爱心企业、志愿组织、慈善组织等服务资源，形成儿童福利保障服务资源，为儿童需求处置奠定数据基础。

（8）保障力量账号及权限配置

平台统筹考虑角色分层分级，以村社区、镇街道、区县、市四级为核心，各级以民政为最高权限，可对各级所涉及的未保成员单位、社会组织、志愿组织、慈善组织进行账号配置，同时也可对账号权限（查看或者接收办结）进行配置。

3、成员单位协同联办系统

（1）未保成员单位管理

为健全未保成员单位协同联办制度，切实落实儿童需求信息处置闭环到位，建设未保成员单位管理应用，用户可以查看民政推送对应部门所需处置儿童的信息及其历史处置儿童数据，也可查看民政通报的儿童福利需求信息，支持接收、办结操作。

（2）一站式诉求受理

一站式接收儿童及其家属在移动应用上的申请或者村社区儿童主任新增的诉求信息，工作人员通过对诉求内容进行甄别，可进行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操作，系统将根据申请人信息与民政儿童保障对象自动比对，属于民政保障对象将自动标记，民政工作人员可根据是否是民政保障对象及儿童实际需求，选择处置、推送或者通报，实现“前台受理、后台流转、部门协同、流程跟踪”的创新格局。

（3）需求处置管理

村/社区的儿童主任新增儿童需求后，由乡镇的督导员进行处理；

需要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准化帮扶分派至社会组织进行处理；需要其他部门解决的，分派至未保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处理。如果乡镇层级解决不了的，乡镇进行上报，由区县进行处置，执行困境儿童服务计划，开展介入服务，定期过程评估，最后达成目标，结案评估与反馈处理信息，实现困境儿童帮扶全流程信息化，对需求帮扶信息进行记录，便于今后数据查询和数据追踪。

4、服务支撑系统

(1) 帮扶记录管理

对第三方社会力量及村居儿童走访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全部帮扶记录、我的帮扶、已办帮扶、待办帮扶、帮扶评价功能，实现对民政儿童保障对象帮扶留痕，工作闭环。

(2) 专项行动管理

对国家、市、县、村举行的儿童专项行动进行信息管理，包括行动和活动项目的配置和管理，对居民提交服务项目的报名和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登记服务项目的进展、状态、参与信息、评价、统计信息。

(3) 个案帮扶

建设个案帮扶功能，实现对个别特殊儿童对象的单独管理，同时对该对象的特殊情况特殊帮扶结果进行记录。

5、主动预警系统

(1) 联办预警

为强化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未保成员单位协同、提升基层能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未保成员单位接收儿童福利需求信息处置的预警功能，通过推送给成员单位，设置红黄绿三种颜色，搭建预警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2) 走访帮扶预警

通过建设走访超时预警和帮扶超时预警机制，实现对走访、帮扶数据的动态管理，便于帮扶和走访工作的落实。

6、决策分析系统

(1) 绩效考核

实现对民政推送至未保成员单位儿童需求接收和办结情况进行综合性统计，并实时生成报表。

(2) 统计分析

包括基本信息查询、走访数据、个案服务情况查询和统计报表导出等。

7、可视化分析云图

汇聚儿童信息和服务信息、服务组织分布信息，智能汇聚帮扶儿童分布图等进行一屏化展示，便于各帮扶单位跟踪、监管和决策。

(1) 基础数据

展示黄石市地图信息，呈现全区困境儿童数量、工作站、服务组织、镇（街道）救助儿童数据、村社区困境儿童数据统计、困境儿童类别占比、困境儿童受理途径、困境儿童户籍状况。

(2) 帮扶信息

展示全区帮扶数据，汇聚统计帮扶机构、帮扶事项、不同等级的帮扶事项占比情况、各机构困境儿童帮扶事项统计，地图展示各镇/街道、村/社区帮扶事项详情以及流程信息，同时展示微心愿信息。

(3) 研判分析

汇聚展示困境儿童风险等级概况，包括四色数据统计、走访记录全年趋势走势图、基本救助概况、儿童教育分布图、关爱活动统计。

(4) 协同联办

对民政保障儿童对象 33 家未保成员单位协同接收、联办情况进行综合性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

(四) 儿童福利服务需求信息处置移动端

1、社会公众版端

社会公众（儿童或儿童监护人）可通过 APP、小程序在线发布需求、紧急求助、服务项目报名、信息查询等，在线了解当地未保政策和服务内容，服务进展、服务评价。

(1) 我要救助

为经济困难的儿童提供政策保障，包括困境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的需求申请办理，并为居民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我的救助记录功能，实现困境儿童网上申报。

(2) 未保百科

对前台 APP 发布的宣传信息、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关爱活动进行信息维护，同时为今后发布协商会议提供会议通知等。

(3) 活动参与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看微心愿“小桔灯”、心理项目“种太阳”、环境改造项目“暖巢行动”、涉罪帮扶“全流程项目”、陪伴类项目“五老带五小”、营养类项目“犇腾助力”、儿童之家等服务活动项目，儿童或者儿童监护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项目报名和申请，服务完成后儿童、儿童监护人、资方对服务进行评价，并为社会公众展示服务项目的进展、成效和评价。

2、第三方组织工作人员端

以需求为导向，按照轻重缓急，对接社会资源，实现社会资源力量对项目和活动的策划，并与需方完成对接，确定项目合作。第三方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和移动应用进行帮扶，实现社会组织人员、志愿者、慈善组织人员施行帮扶和完善信息反馈，后对儿童“一人一档”存档管理。

3、村居儿童主任走访端

实现在村居儿童主任对民政保障儿童对象进行走访时进行情况记录。

(五) 业务支撑云资源

按照“集约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本信息处置平台要在“智慧黄石”云平台部署，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并与全市数据资源共

享交换平台对接。系统业务支撑云资源需求配置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业务支撑云资源配置

| 网段 | 服务器用途 | 配置 | | | 数量 | 合计 | | | 备注 |
|-----|--------------|---------|--------|--------|----|---------|--------|--------|-----------|
| | | Cpu (H) | 内存 (G) | 磁盘 (T) | | Cpu (H) | 内存 (G) | 磁盘 (T) | |
| DMZ | 中间件服务器 | 8 | 16 | 0.5 | 1 | 8 | 16 | 0.5 | 互联网 IP 入口 |
| | 应用服务器 | 8 | 16 | 0.5 | 1 | 8 | 16 | 0.5 | |
| | mysql 数据库服务器 | 16 | 32 | 1 | 1 | 16 | 32 | 1 | |
| | 文件服务器 | 4 | 8 | 2 | 1 | 4 | 8 | 2 | |
| | 运维前置机 | 4 | 8 | 0.5 | 1 | 4 | 8 | 0.5 | |
| 总计 | | | | | 4 | 40 | 80 | 4.5 |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其中，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形成详细的设计方案；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代码开发和测试、安装调试、数据初始化、系统上线运行，配套设备的施工完成等全部工作。

(二)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 1 年，技术团队提供 1 年驻场服务。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服务（含基础软件设备、系统维护、升级质保服务、云资源平台租赁和运维）。

(三) 服务地点

黄石市民政局，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 报价方式

报价为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开发费和售后服务运维费；
- (2) 包含采购内容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安装、税金、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
- (3) 所有产品的生产、安装的相关检测费、验收费用；
- (4)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70 万元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交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1 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六) 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开发成果文件，使用和操作培训；
- 2) 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人员工作岗位培训，要求集体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

(2)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 2)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维修应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
- 3) 供应商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 为保证系统能稳定、可靠、有效的运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范围包括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以及由所有软件组成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业务系统（包括第三方软件）。

5)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作出售后服务承诺，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定期巡检服务和专业维护服务）及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3)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专业性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随意更换；

2)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实施、测试、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知识产权

系统涉及的第三方软件或控件、组件若涉及版权纠纷，一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 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在供应商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

关验收标准基础上，达到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对照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项目全部完工、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20 天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建由相关技术、管理等人员构成的验收小组（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意见作为本项目验收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资料、存档备查。

3) 采购人在实施本项目验收时，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施建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种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拒绝对供应商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乙如下货物、工程和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乙、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工程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乙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编号：)；
-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3）合同书；
- （4）合同条款；
- （5）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五、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六、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乙的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书中有明确规定。

八、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九、工程竣工时间

本合同中工程竣工时间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乙、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甲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黄石市财政局壹份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黄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谈判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 （1）谈判书（附件 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 6）；
- （7）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7）；
- （8）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8）；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 9）；
- （10）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10）；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11）；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2）；
- （1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13）；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5）；
- （1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附件 16）。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7）。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

- 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1

报价组成情况表（货物、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附件 2-2

报价组成情况表（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 一 | 工程费合计 | |
| 1 | （工程 1） | |
| 2 | （工程 2） | |
| 3 | | |
| 4 | | |
| 二 | 未纳入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五）]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二）+ 3〕*费率}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总报价（大写）：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项目经理人数及姓名 | | |
| 拟派施工人员数（人） | | |
| 质量标准 | | |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附件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附件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供应商自行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